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5〕92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垫江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
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5〕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垫江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宣传引导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政策是一项惠农政策，旨在增强畜禽养殖场户的防疫主体责任、提升免疫质量、降低养殖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政策的宣传培训，引导自行实施动物强制免疫的养殖场户，按照申报要求积极申报“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力争实现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

二、严格审核，切实加强日常管理

要加强饲养畜禽防疫管理，强化日常巡查，督促和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建立生产记录、免疫记录、强制免疫类疫苗进出库记录、动物进出栏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等档案，落实免疫畜禽的抗体抽检，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要督促补免，降低疫病发生风险；要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严格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把资金测算关、佐证材料审核关和生产数据逻辑关，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严把节点，切实加强进度把控

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好资金申报、核查、审核等工作，对逾期未申请的养殖场户，不予补助。除取得 2025 年度“先打后补”资格的养殖场户，可按原方案（垫农发〔2021〕119 号）申报 2025 年度补助资金外，其余申报“先打后补”资金的以本方案为准。原方案同时废止。

(本页无正文)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垫江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是为了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养殖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依法对特定区域内所有易感动物必须接受特定疫苗接种的一项强制性公共卫生干预措施。近年来，国家推行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政策，对列入强制免疫范围的动物疫病，由养殖场户自行购买国家批准的疫苗，按免疫程序对畜禽实施疫苗接种，做好免疫记录等档案，经抽检免疫抗体合格后，可按申报要求对使用的疫苗费用申请财政补助，按标准审核后发放直补资金。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5〕1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补助病种和畜禽种类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 1.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 2.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
- 3.小反刍兽疫：羊。
- 4.布鲁氏菌病：牛、羊。
- 5.狂犬病：犬。

每年度补助的具体范围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下发的《重

庆市动物强制免疫计划》或《重庆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测算等工作提醒》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补助标准的测算

1.补助金额=畜禽单次免疫补助标准×免疫畜禽头（只）次。
畜禽单次免疫补助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另行联合公布。

2.免疫畜禽头（只）次 ≤ 2 次×（存栏种畜禽数量+出栏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数量）。

出栏畜禽：数量以申报补助年度我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产地检疫数量为准。

病死畜禽：数量以申报补助年度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理数量为准。

种畜禽：存栏的种用动物、乳用动物、申报上年度未出栏的蛋禽以及同场转段饲养的蛋禽。

免疫次数：同场内以上情形的批次畜禽在申报补助年度的免疫次数在不超过2次的测算数量内据实计算；种畜禽为上年度首次免疫和最后一次免疫。其中，1月龄前出栏或死亡的仔猪和羔羊、3月龄前出栏或死亡的犊牛、7日龄前出栏或死亡的仔禽不计算免疫次数。

免疫剂量：按照《疫苗说明书》执行。

三、申报补助程序

1.畜禽养殖场户每年1月1-10日申报上年度补助资金，如实填写《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报表》，或登

录我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先打后补”模块填写补助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供佐证资料备查。逾期未申请的，不予补助。

2.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初审。

3.县农业农村委会同县财政局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场到户，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1.养殖场（户）提供自主免疫程序复印件以及与申报补助年度免疫次数相符的强制免疫记录（档案）复印件。

2.养殖场户提供申报补助年度畜禽生产记录档案复印件，需标注补栏数量及时间、出栏数量及时间、死亡畜禽日龄及数量。

3.养殖场户提供申请补助的强制免疫病种疫苗购买发票、合同、打款回单等复印件，以及自购强制免疫疫苗的使用记录（即疫苗进出库台账）复印件。养殖场户与集团公司合作代养模式的，应提供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一致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集团公司出具的疫苗出库单、结算表等复印件。

4.在我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查询的产地检疫统计明细表（含调入和出栏，分批次应注明再饲养或屠宰）。

5.合格的免疫抗体抽检《检测报告》复印件。

6.在我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查询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统

计明细表（需按批次以及免疫前后分阶段统计）。

7.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未向申报养殖场户发放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类疫苗的证明材料。

8.养殖场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以养殖企业名义申报的要提供对公账户。

五、审核要点

1.自主免疫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免疫记录（档案）、动物进出栏数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要与申报人、申报补助的畜禽种类、免疫病种、免疫次数等必要信息相对应。

3.申报补助养殖场户要及时对免疫效果开展自评，要针对所有免疫畜禽按抽样比例进行采样，委托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或经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站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检测，申报补助时提供的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检测报告》份数要根据养殖场户生产模式情形确定：种畜禽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不得少于2次/年（即上下半年各一次）；多批次集中出栏畜禽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不得少于申报补助批次的60%（向上取整），且检测时间要覆盖申报年度该养殖场户首次和末次出栏批次畜禽。

4.对数据逻辑进行审核。单批次调入畜禽总数=出栏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数量；单批次免疫畜禽数量=调入总数（出生总数）-免疫前死亡数-免疫前出栏数；单批次病死畜禽总量=免疫前死亡

数量+免疫后至出栏前死亡数量；出库疫苗总量(及购买疫苗总量)
> 疫苗实际使用总量。

5.申报补助批次的自购疫苗总额高于测算金额时以测算金额进行补助，自购疫苗总额小于或等于测算金额时以自购疫苗总额进行补助。

6.畜禽养殖场户提供的佐证资料，应加盖鲜章或签字确认。

六、不予补助的情形

1.实施强制免疫后 7 天内未在我市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填报免疫信息的、与纸质免疫记录（档案）不一致的。

2.未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以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抗体检测信息与免疫信息不相符的。

3.购置、使用非法疫苗的。

4.提供的佐证资料弄虚作假的，与生产经营状况数据逻辑不符合的。

5.已领取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类疫苗的。

6.对公示举报查证属实的。

附件：1.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报表

2.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报表

(年度)

申报情况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免疫动物种类		免疫病种名称	
	申报免疫头(只)次		银行账户	
	申报补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报人签字(盖章):		
核查情况	免疫动物种类		免疫病种名称	
	核实免疫头(只)次		免疫抗体监测是否合格	
	购置使用的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	

	核实补助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乡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意见: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意见: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报情况”由申请人填写,“核查情况”由乡镇(街道)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核实填写。2.相关证明材料(如免疫记录复印件,疫苗采购发票、合同、打款回单复印件,自购强制免疫疫苗使用记录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由申报人提供。

附件 2

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汇总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免疫动物种类	免疫病种名称	申报免疫头（只）次	核实免疫头（只）次	申报补助金额（元）	核实补助金额（元）

序号	乡镇名称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免疫动物种类	免疫病种名称	申报免疫头（只）次	核实免疫头（只）次	申报补助金额（元）	核实补助金额（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按照免疫动物种类及免疫病种名称分别汇总。

